

臺北市天母國中 109 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影像與電影」美術（視覺藝術）資優課程

一、 方案名稱：「影像與電影」美術（視覺藝術）資優課程

二、 目的：

設計一系列教學課程，讓美術（視覺藝術）資優學員，透過教師引導，了解攝影原理在攝影藝術中形成的美感，經由對電影不同形式表現的認識，讓學員強化視覺思維及創作、技法加廣、豐富創意引導、電影技術面向多元、兼顧攝影技巧練習、表現視覺美感探索，形成充實課程設計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建構個人美學與人文探索的獨特性。

三、 參加對象：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美術（視覺藝術）校內成績達 PR90 以上者。
- (二) 參加全國性、全市性或校內有關美術（視覺藝術）競賽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獎項者。
- (三) 美術（視覺藝術）能力表現優者、具表演才能之資賦優異經學校推薦者。

四、 活動期程：中華民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 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2 樓美術教室、電腦教室。

六、 活動內容：詳見課程附件。

七、 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向各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
- (二) 請各校特教組或業務承辦人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統整後，集體掃描文件以電子郵件（gifted@tmjh.tp.edu.tw）或傳真（2875-4863）至天母國中特教組，並電話確認。
- (三) 聯絡人：天母國中特教組 黃科翰組長，電話(02)2875-4864#630。

八、 甄選方式：

- (一) 初審：依據書面資料審查，結算總分。

1. PR90 以上或學校推薦者(含兩條件兼具者)均 60 分。
2. 近 3 年比賽：校內比賽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6 分，佳作 4 分。全市比賽第 1 名 20 分、第 2 名 16 分、第 3 名 12 分、佳作 8 分。全國比賽第 1 名 30 分、第 2 名 24 分、第 3 名 18 分，佳作 12 分。
3. 依總分高低錄取學生 40 名，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天母國中網頁。(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15 人，不進行複審。)

(二) 複審：

1. 通過初審的學生需參加美術(視覺藝術)術科(70 分)與口試(30 分)，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進行複審。
2. 複審時請自備畫具媒材，發揮創意，自由表達。可從繪畫技法、造形創意、情感投入等多元方面表現之。
3. 依複審成績擇優錄取 15 人，備取 5 名，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於天母國中網頁。
4. 於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正式上課。

九、 收費金額：每人 4,000 元。

十、 參加學生獎勵：

全程參與並學習表現優異者，贈送與活動相關物品，並將當時創作的藝術作品及創作展演過程數位化檔案置於雲端硬碟供下載保存，且頒發研習證明。

十一、 宣傳影片連結：<https://ppt.cc/ffq4cx>